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啟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啟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啟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經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被告本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二)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與經濟狀況；(四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
01 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蔡靜雯

10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981號

19 被 告 林啟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號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啟豐於民國113年9月29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
26 路687巷同安宮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27 具，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28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9時32分
29 許，行經高雄市旗津區復興二巷口，為警攔查並測得其吐氣
3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2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啟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04 諱，復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
05 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06 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07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林啟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09 駕車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芝 君